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場地借用申請單 (事務二組轄管場地用表)

申請單位	參加人數	地點	活動名稱/用途說明	使用日期時間		
				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時____分至_____時____分		
借用負責人	聯絡電話 分機	指導老師或 相關單位簽章	單位主管 簽章	事務二組	事務二組組長	副總務長

(雙線框內由事務二組簽核)

本時段場地已出借，欲進行場地使用協調請在下方欄位簽註：

第一申請使用單位同意共用場地：	第二使用申請單位同意共用場地：
簽名：	簽名：

※ 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使用日之前三個工作天辦妥手續(流程：借用負責人→指導老師或相關單位→單位主管→負責單位)。
 - 二、場地佈置，應事先告知，所使用材料以不損壞原物/壁面油漆為原則，活動結束需清理回復現場。活動場地內禁菸禁酒禁賭，勿攜帶違禁物品，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校區內嚴禁鳴放鞭炮。
 - 三、請愛惜公物及物歸原處，並負責清掃倒垃圾，活動使用完畢後請將垃圾帶至壓縮機丟棄、關閉門窗、燈光，借用器物如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 - 四、歌唱比賽等大型活動應先行租用發電機，勿私自接用校區電源。
 - 五、未遵守相關規定者，將暫停借用資格。
 - 六、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，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並通知管理人員。
 - 七、本人「同意」本借用單所蒐集本人之姓名、聯絡電話僅提供給場地借用申請及作為場地協商連絡使用，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。
- 已閱畢上述借用注意事項(簽名)：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